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  
舉辦 2014-1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的新修訂預算撥款,舉辦 2014-1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350,000 元予籌委會舉辦「公民教育系列比賽」及「積極人生愛滿 Fun 嘉年華」。

目前情況

3. 「公民教育系列比賽」及「積極人生愛滿 Fun 嘉年華」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 17 日完成。由於「公民教育系列比賽」及「積極人生愛滿 Fun 嘉年華」內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先的預算開支有所不同,因此需要作出調整;而活動的總開支與核准的款額將維持不變。

4. 首先就「公民教育系列比賽」中,因需要把宣傳海報及參賽表格分別運送到 110 個區內地點包括學校及團體,所以運輸費用由 600 元增至 4,570 元。另外,宣傳橫額費用亦須由 3,000 元增加至 3,750 元。由於「公民教育系列比賽」的參加人數比預期少,因此項目 5「系列比賽獎品」的開支由 17,800 元減至 10,602 元,其中的 4,720 元將調撥至運輸費用及宣傳橫額費用。

5. 由於是次電台承辦商—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不會提供下列項目的製作，包括展覽板、租用遊戲攤位帳篷、租用攤位帳篷、攤位遊戲獎品、清理場地、搬運和攝影及沖曬。因此需要另外聘用製作公司為嘉年華活動提供上述項目的製作。(詳情見附件項目 12 a-g)

6. 此外，由於籌委會在聯絡學校時未能找到合適學校作出表演，因此聯絡香港遊樂場協會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作出表演。故此需將原預算項目 15「學校表演津貼」改為「團體表演津貼」。(詳情見附件項目 15)

### 財政承擔

7. 新修訂的財政預算及支出項目詳列於附件，申請撥款總額將維持不變。如建議的修訂獲得通過，籌委會本年度的整體預算總開支仍維持不變。

### 徵求意見

8. 上述兩項活動屬籌委會自行推行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於2015年2月26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提交，以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2015年2月

2014-15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財政預算

附件

	原先核准開支項目	修訂開支項目	數量	修訂數量	原先核准區議會撥款	修訂區議會撥款	實際支出
(I)	公民教育系列比賽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1	宣傳橫額	維持不變	15條		\$3,000	\$3,750	\$3,750
2	宣傳海報		2000張		\$4,000	\$4,000	\$1,600
3	參賽表格		6000份		\$11,000	\$11,000	\$6,600
4	印製邀請信		500份		\$1,000	\$1,000	\$500
5	系列比賽獎品(註1)		57份	29份	\$17,800	\$13,080	\$10,602
6	系列比賽獎狀(註2)		57份	36份	\$5,700	\$5,700	\$1,800
7	評審紀念品		5份		\$500	\$500	\$100
8	評審會茶點		20位		\$800	\$800	\$148.5
9	交通/運輸(註3)				\$600	\$4,570	\$4,570
10	郵費				\$5,400	\$5,400	\$3,153.9
11	雜項				\$1,200	\$1,200	\$0
	小計:			\$51,000	\$51,000	\$32,824.4	
(II)	積極人生愛滿Fun嘉年華 (2015年1月)						
12	邀請電台製作活動 (邀請電台製作一個戶外嘉年華會, 活動內容為約150分鐘節目, 包括表演製作費、電台宣傳、橫額及海報、請柬、典禮儀式及用品、舞台搭建、帳篷租賃、攤位遊戲券及獎品(註4)、場地佈置、展覽板、嘉賓及服務團體紀念品(註5)、音樂牌照、攝影及沖曬、搬運清潔等)	邀請電台製作活動(註6) (邀請電台製作一個戶外嘉年華會, 活動內容為約150分鐘節目, 包括表演製作費、電台宣傳、橫額及海報、請柬、典禮儀式及用品、舞台搭建、攤位遊戲券、場地佈置、嘉賓及服務團體紀念品(註4)、音樂牌照等)			\$283,000	\$240,000	\$240,000
12a	不適用	展覽板(註7)	1套			\$3,000	\$3,000
12b		租用遊戲攤位帳篷(註8)	8個			\$12,000	\$12,000
12c		租用攤位帳篷(註9)	2個			\$1,000	\$1,000
12d		攤位遊戲獎品(註10)	4000份			\$20,200	\$20,200
12e		清理場地(註11)	-			\$2,000	\$2,000
12f		搬運(註12)	50隻			\$4,000	\$4,000
12g		攝影及沖曬(註13)	1套			\$1,800	\$1,800
13	參加者/嘉賓小食及飲品	義務演出者/嘉賓膳食及飲品(註14)	50份		\$2,000	\$1,000	\$1,000
14	攤位遊戲製作津貼	維持不變	8個		\$3,200	\$3,200	\$0
15	學校表演津貼	團體表演津貼(註15)	2隊		\$1,000	\$1,000	\$1,000
16	交通/運輸	維持不變			\$2,300	\$2,300	\$1,125
17	郵費	維持不變			\$5,910	\$5,910	\$5,163.7
18	雜項	維持不變			\$1,590	\$1,590	\$0
	小計:				\$299,000	\$299,000	\$292,288.7
	總計:				\$350,000	\$350,000	\$325,113.1
註1	系列比賽包括話劇比賽、兒歌創作演繹比賽及攝影比賽; 原訂話劇比賽設有中學組、小學組及幼兒組, 兒歌創作演繹比賽設有幼兒組, 攝影比賽設有公開組、中學組及小學組, 參賽組別共7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5名), 獎品按名次分別為\$1000、\$600、\$300、\$100書券; 另設最踴躍參與獎1名, 可獲\$1000書券。因參加者人數有所更改而作出修訂, 修訂後話劇比賽只設學生組(1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1名), 獎品按名次分別為\$1000、\$600、\$300、\$100書券; 修訂後兒歌創作演繹比賽只設學生組(1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5名), 獎品按名次分別為\$1000、\$600、\$300、\$100書券; 修訂後攝影比賽只設中學組及小學組(2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5名), 獎品按名次分別為\$1000、\$600、\$300、\$100攝影禮券及最踴躍參與獎1名(不分比賽或組別), 獎品為\$1000書券。						
註2	系列比賽包括話劇比賽、兒歌創作演繹比賽及攝影比賽; 話劇比賽設有中學組、小學組及幼兒組, 兒歌創作演繹比賽設有幼兒組, 攝影比賽設有公開組、中學組及小學組, 參賽組別共7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5名), 另設最踴躍參與獎1名, 各可獲獎狀乙份; 每份獎狀不超過\$100。因參加者人數有所更改而作出修訂, 修訂後話劇比賽只設學生組(1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1名), 各可獲獎狀乙份; 修訂後兒歌創作演繹比賽只設學生組(1組), 各可獲獎狀乙份(其中兒歌創作演繹比賽季軍及個別優異獎得主要求獨立的獎狀, 因而需額外為學生分別印制獎狀7份); 修訂後攝影比賽只設中學組及小學組(2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優異獎(5名), 各可獲獎狀乙份。						
註3	原預算項目13需要\$600, 修訂預算為\$4,570, 有關開支因額外增加運輸地點, 費用因而上調。						
註4	每份獎品不超過\$10						
註5	每份紀念品不超過\$100						
註6	原預算項目12需要\$283,000, 由於部分項目分拆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最終修訂\$240,000, 有關開支因而下調。						
註7	修訂項目12a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3,0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8	修訂項目12b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12,0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9	修訂項目12c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1,0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10	修訂項目12d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20,2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11	修訂項目12e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2,0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12	修訂項目12f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4,0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13	修訂項目12g為原預算項目12「邀請電台製作活動」分拆, 需要\$1,800, 分拆項目由另一個承辦商承辦。						
註14	原預算項目13需要\$2,000, 修訂預算為\$1,000, 有關開支因而下調。另外項目名稱改為「義務演出者/嘉賓膳食及飲品」。						
註15	由於籌委會在聯絡學校時未能找到合適學校作出表演, 因此聯絡香港遊樂場協會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作出表演。故此需將原預算項目15「學校表演津貼」改為「團體表演津貼」。						